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60,557,973.98 元。同时该议案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296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 元/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84 万元。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湖支行（账号为：3208220131010000108280），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2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4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改项目，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2	技改项目	2,700.00
合计		9,200.00[注]

[注]：预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不足部分。”

公司自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2017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936,453.98
技改项目-基建	2,000,000.00
技改项目-机器设备	17,621,520.00
合计	60,557,973.9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8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前期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60,557,973.98元。同时该议案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上述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04日